#  臺中市議會ˍˍ年ˍˍ月議員助理補助費分配清冊

 單位：新臺幣/ 元

|  |
| --- |
| **【 月薪制助理】** |
| 編號 | **助理姓名** |  **補助費分配數額** | 備註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7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合計(A)** |  |
| **【日薪制助理】** |
| 編號 | **助理姓名** |  **補助費分配數額** |  補助費計算基準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1 |  |  | **每日費用：****當月約定工作日數：** |
|  |
| 2 |  |  | **每日費用：****當月約定工作日數：** |
|  |
| 3 |  | 3 | **每日費用：****當月約定工作日數：** |
|  |
| 4 |  |  | **每日費用：****當月約定工作日數：** |
|  |
|  **合計(B)** |  |

**助理補助費分配檢核**

□1.本月助理人員名冊與上月同【如有人員停聘、新聘、留職停薪或留職停薪復職等

 異動時，請檢附助理聘僱情形異動表】

□2.A+B 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該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上限【法定最高上限直轄

 市議會議員為 32 萬元、縣（市）議會議員為 16 萬元】

□3.B 之金額不得超過各該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之四分之一【法定最高上限直轄

 市議會議員為 8 萬元、縣（市）議會議員為 4 萬元】

議 員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詳閱後續說明

說明：

一、議員助理補助費支用說明

 (一)依113 年6 月19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理由，議員應聘至第 2 項規定之人數下限【直轄市議會議員為 6 人， 縣(市)議會議員為 2人】，始得全額支用助理補助費總額。

 (二)又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議員得聘以日薪計之助理，其日薪累計之月總支出，不得 超過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即**直轄市議會議員日薪制助理累計之月總支出上限為新 臺幣8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日薪制助理累計之月總支出上限為新臺幣4萬元。

 (三)議會編列預算支應議員助理補助費係補助議員之性質，助理每月工資超過發給助理補助費 時，不足部分仍由議員自行支付。

二、休轉任人員規定

 如議員助理係退休公務人員、教職人員或軍職人員，且**依法領有退休金(俸)或贍養**

 **金者，請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

 **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支領薪酬**，以免影響原有退休金(俸)或贍養金權

 利。

三、廉政規定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211 條規定，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13 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 之物交付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本表及議員助理補助費發給確認單係於每月撥付議員助理補助費時使用。**請於當月 15日前正本擲於本會行政室，俾憑辦理當月補助費於次月1日入帳等業務，以免影響 助理相關權益。